

山东省财政厅

关于及时备案政府采购建议书的通知

各预算单位：

为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尽快启动各项政府采购组织工作，及时备案建议书。逾期（6月1日后）将根据《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 第262号）第八条，由“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”依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自动备案建议书。自动备案后需调整的，预算单位可在“建议书变更”—“解除建议书屏蔽重新备案”中提交说明，解除逾期屏蔽状态，修改完善各项要素后重新备案建议书，确保采购工作顺利组织实施。

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

2018年5月18日

